合同编号：

**技术转让(专利权转让)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 一种胫骨假体专利50%所有权转让

让与方(甲方)：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

受让方(乙方)：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： 安徽省合肥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本合同甲方将拥有的 “一种胫骨假体”1件发明专利50%所有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转让的“一种胫骨假体”1件发明专利50%所有权相关信息如下：

发明专利名称：一种胫骨假体；

专利权人为：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、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；

专利号： ZL 2024 1 0508463.2 ；专利申请日：2024年04月26日；

发明人：朱晨、张贤祚、黄威、王亚松、张帅、丁波、于娟娟、王浩；

专利授权日： 2024年07月30日。

第二条：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发明创造的状况如下：

1．甲方实施本合同项下发明创造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 无 。

2．甲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发明创造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 无 。

第三条：

1.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提交技术合同认定申请，期间乙方义务提供协助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在 30 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事宜，期间甲方义务提供协助。

第四条：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1. 专利资料：

（1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；

（2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甲方的所有文件,包括专利证书，中间文件；

2. 技术背景、技术秘密及原理说明资料 。

第五条：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1．提交时间： 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费后的10日内

2．提交地点：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7号

3．提交方式： 双方联系人当面交付，并出具书面收据

第六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合同中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，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 现场指导、电话或其远程方式 。

第七条：保密事项

1.双方确定，对于在本合同项下未公开的专利信息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
2.双方确定，本合同项下专利授权后，双方仍应对本合同专利所涉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，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将该等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，保密期限直至该技术秘密公开为止。

3.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对因签署本合同所获悉属于对方的，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、信息等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准许，均不得擅自利用或披露这些文件资料、信息。保密期限直至该保密信息由提供者公开为止。

4.任一方违反上述约定，均应向对方赔偿由于秘密泄露所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：甲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侵权的，甲方应当 协助解决纠纷 。

第九条：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：

1．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总额： 。

2．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由乙方 一次性 支付甲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账户名：安徽省立医院 开户银行： 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7号 帐号： 1302010109024927993

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开票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 税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 开户行名称：

账号：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乙方已清楚知悉，本合同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。乙方签订本合同，表明乙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。
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专利被宣布无效的，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乙方仍有使用和实施本合同标的技术的权利。

3. 双方确定，本合同生效后，无论专利因何原因被宣告无效的。甲方均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，乙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仍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点支付，同时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 限制本专利技术方案的改进和专利申请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，每逾期一日应当 按照应付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%支付违约金 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九 条约定，每逾期一日应当 按照应付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0%支付违约金 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（联系电话： 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（联系电话： 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 专利资料和技术秘密资料交付 ；

2． 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现场、电话或其远程方式技术指导。

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：双方确定，甲方指定 为该项目技术经理人。技术经理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 本项目成果转移、转化过程中的需求挖掘、推广、匹配和对接等服务,

2． 本项目后续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跟踪、评价、推广、匹配和对接等服务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六条：争议的解决办法

1.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应按合同条款，友好协商，自行解决；

2. 各方发生争议，不能和解的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各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七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视为撤回，或出现专利授权后被宣布无效情形的，乙方如利用本合同所涉技术秘密进行制造生产，所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三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：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字页)

甲方(盖章)： 安徽省立医院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项目负责人(签名)：

 2025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项目负责人(签名)：

 2025年 月 日